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6次会议
1996年10月9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山田先生 (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6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341 (c)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就主席位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国的书面意见和评论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A/49/335; A/51/275和Corr.1和Add.1)

第二组(第5至10条)(续)

1. 高燕萍女士(中国)指出,根据第6条评注的第3段,对于该条第1款所列出的各项因素和状况没有指定优先性或给予加权,但其重要性每个案子可能互不相同。芬兰代表团关于在第6条简介部分插入提到可持续发展的提案可能会引起人们对于这些种种因素和情况的相对重要性产生误解,从而不能为中国代表团接受。

2. 此外,第6条1款(a)项所提到的地理、水温、气候和生态因素,性质多样而各异。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法是根据《关于国际河流用水的赫尔辛基规则》第5条第2款的文字来措辞。中国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供它所提议措辞的文本。

3. LAVALLE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于第7条的案文有一些问题。首先,为文体清晰起见,第2款(b)项的“使用方法”等字应该换为“有关使用”等字。从实质上说,第2款没有照顾到关于造成损害的国家承认未做到适当努力的情况。不过,忽略这一点没有引起困难,因为在这样一种不可能的最终结局时,第2款将会简单地不能运用,而受到损害的国家将会有权利获得补偿。

4. 如果这两个国家均同意,造成损害的国家做到适当努力,而造成的损害很大,这当然第2款就适用了。然而,对于可能没有这种协议的两种情况必须加以照顾到--象第二条简介部分所谓明显做到的那样。第一个情况是,遭受损害的国家可能

拒绝造成损害的国家,认为它做到适当的努力的说法。第二种情况是,受害国关于损害很大的意见或许不会为造成损害的国家所同意。对这两种情况,造成损害的国家与受损害的国家之间就有了争执,而在依照第33条确定了做到适当的努力或者损害是很大的以前,第7条就不能适用。

5. 由于这些理由,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适宜的做法或许是在第7条中增加一款如下:“如果在造成损害的国家与遭受损害的国家之间对于前者是否做到适当的努力或者损害可被认为是巨大的,产生歧见的话,在酌情诉诸第33条确定已做到适当的努力,或者损害必须被认为是巨大以前,本条不应加以适用”。

6. 然而,困难还不只此。看起来好象是,如果在利用水道时,造成损害的国家做到适当的努力,则其利用根据第2款(a)项仍可被认为是“公平合理”。正如关于这个主题的前特别报告员McCaffrey先生在最近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第7条的案文及有关评注均没有说出,在证明使用情况是公平合理时是否就能解除造成损害的国家根据该条所应有的义务。危地马拉代表团觉得很难理解,如果一个行为是在公平合理情况下作出的,则如何能够不会做到适当努力呢。因此第2款(a)项应该加以删掉。

7. 此外,根据第2(b)项,只有没有做到适当努力时,造成损害的国家才会要向遭受损害国家补偿。因而,应该将该款中“以及斟酌情况给予补偿的问题”等字删除。

8. 关于第1款,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以下情况有点关切,那就是一个疏忽地造成并非重大的损害的国家显然不会有义务要修护这个损害。根据该款的规定,一个蓄意对另一国家造成轻微损害的水道国可以声称它没有义务要修护这个损害。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这种理论表示怀疑。在疏忽的程度与所造成的损害之间也没有任何自动的关系;另外,要确定“重大”与“非重大”损害之间的界线也很困难。

9.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对第7条有一些问题。第一,关于该条与第5条之间的关系,将根据“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所

导出的义务平行和独立于根据第5条所提出的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导出的义务,这样做似乎不会令人满意。每种情况必须根据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的单一、全球性进程来加以评估。从关于这个题目的特别报告员Schwebel先生1982年所提出的第3次报告(A/CN.4/348)可看出,国际法委员会自身最初赞同将第7条附属于第5条。虽然二读通过的案文似乎清楚地朝向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这一方向,但捷克代表团仍然认为第7条应该加以删除或者加以修订使其附属于第5条。

10. 在损害的质量问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现在质量必须认为是“重大”。有理由要对损害应用向许多国家的立法制度所制订的那种较严格的标准,其中有些提到“不正常”损害,相对于“正常”损害,后者会以睦邻的精神加以容忍。国际关系中也应该含有这种精神。因而捷克代表团宁愿采用1966年《赫尔辛基规则》第十条所用的“大量”一词,或者诸如象许多双边或区域公约中所采用的“严重”或“沉重”一词。

11. 根据捷克代表团的意见,第7条第2款应该加以删除,既使保留第1款的话。第(a)项大部分重复了第6条第2款,而第(b)项引入了一些与责任制度有关的事项,不应放在这个框架公约内。如果发生未遵守公平合理利用的义务的情事,显然会根据某一制度负有错误责任,而该制度不属于这个框架公约的范围。对于非因错误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例如当一国满足了第5条和7条所具体规定的准则的话,则可能负有客观的责任。但适用的制度也是要由习惯法来界定的,并考虑到诸如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活动的性质等因素。补偿不必要根据恢复原况的原则,而会根据案件的具体状况而各有不同。因此,最低限度,第2款应加以删除。

12. ISKIT先生(土耳其)说,第7条引起了许多问题。关于它与第5条的关系,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为不造成重大损害的目的做到适当的努力,这一点与第5条所规定的公平合理利用的权利相抵触,因为如果没有对它方造成重大损害的话,就不应限制该权利的行使。换句话说,如果一国遵守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使用了一个水道,就不应该以第2种准则来限制该权利的行使。第5和6条已经界定了公平合理利用的规则,

并且如果在利用时遵守了这些条文的话,应该认为对有关国家来说,已经实现了权利平等。引入其它限制性因素将意味着各国利用的权利受到了两次限制。

13. 克服这一矛盾的一个方法便是完全略去第7条,如瑞士观察员和捷克共和国代表所提议的那样,从而在评估利用权利方面将完全取决于公平合理利用的标准。然而,如果决定要保留这一条,另外一个解决方法将是将这项义务附属于做到适当努力,以便不对公平合理利用原则造成重大损害。可以在第1款末尾加上“不损害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一段话来简单权宜地做到这一点。然而,考虑到决定损害程度的困难,并考虑到第2款重复了第6条第2款,所以土耳其代表团宁愿将第7条整个略去。

14. TANZI先生(意大利)指出,在其载于文件A/51/275/Add.1的书面意见内,意大利政府笼统地称赞了第7条,从而原则上接受1991年一读通过的对该条的改变。很清楚,无损害规则已经被大大地削弱。首先,使用“适当的努力”一词已经把结果义务变为行为义务;第二,将“很大”一词改为“重大”,提高了容忍的界限。意大利政府接受这此改变的理由是考虑到将公平利用原则以绝对方式附属于无损害规则将会伤害到较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虽然如此,照目前措辞的第7条留下了一些重要的实质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话,确实可能会使这项规定变为非常的弱。

15. 关于第1款,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在使用一个国际水道时造成重大损害是否仍能认为是公平使用的问题。照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答案应该原则上是负面的。专家顾问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提议的案文对这个问题提供了较清楚的解决方法,虽然带有一些限制。既使接受委员会的立场,那就是在某些情况下公平合理地使用一个国际水道仍可能涉及对另一水道国的重大损害,则仍会产生一个在目前辩论期间应该加以解决的进一步问题,如下:如果一个造成重大损害的水道国成功地证明了造成损害时它的使用仍然是公平合理的,则第7条第2款将如何运用?第2款(b)项要适用于这种情况吗,从而造成损害的这个已做到努力的国家将有义务就调整和补偿问题进行磋商?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并应将其反映在案文中,并应表明根据第2款(a)项和第2

款(b)项所负的义务是共同适用的。可以用在第2款(a)项的末尾的分号后面插入“并且”一词来达到这个目的。

16. 关于危地马拉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他认为第7条绝对不损害以下一项普遍规则:因为没有适当努力而造成损害的国家将负有违反一项行为义务的国际责任。它也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的意见,那就是一个适当努力的国家所造成损害会引起一项绝对赔偿责任的制度。然而,他不认为第7条中有任何方面与这项规定背道而驰。

17. 最后,他赞同瑞士观察员的意见,那就是不应将公约的逻辑解释为不明显地允许下游国家使用它们那一段水道而不关切到全球生态系统。照意大利代表团的观点,这项关切已经包含在普遍法律内;不过,它不反对列入一个有这种效果的保障条款。

18. MANNER先生(芬兰)说,第7条第1款中提到“适当的努力”,把赔偿责任问题与预防责任问题相混淆。赔偿责任标准问题,不论是错误或严格的赔偿责任,都只是在后来的阶段产生的。对某些使用情况来说,严格赔偿责任可能似乎较为恰当,而对其它情况来说,错误赔偿责任就已足够。

19. 正如早先针对第3和4条所指出的,提到“重大”是不恰当的。危地马拉代表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评论特别有关系。在措辞中提到“重大”只会产生将似乎是“非重大”的损害合法化的不利后果。因此荷兰代表团提议将提到“适当的努力”和“重大”的地方删掉。

20. AL-ADHAMI先生(伊拉克)说,鉴于不造成损害的义务的重要性,第7条应该不加以删除。虽然该条的措辞一般可以加以接受,但“重大”一词是模棱两可的;为此,或者加以删掉,或使用适当的标准来对可能对其它水道国造成的损害加以定性。伊拉克代表团提议,新订一款,将“重大的损害”定义为使得水平面低于水道的自然排水面造成损害,或者造成使得水质低于国际公认标准的损害。重要的是,对损害的定性不应交由上游国家便宜处理,因为这样可能导致免除上游国家消除或减轻损害的义务。

21. DQSKALOPOULOU LIVADA夫人(希腊)说,第7条的目前措辞在以下两个方面同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从前版本有根本的不同:“很大的损害”一词已被改为“重大的损害”,以及引入了“适当的努力”的说法。可以容易地解释这些改变是提高了容忍的界线。现在,损害必须不仅是很大的,或可量度的,并且还要是重大的。这个变化很不幸,尤其是鉴于适当的努力这一概念引入了一项主观的标准。一个上游国家可以对一个下游国家造成重大损害,只要它能证明它已经做出了适当的努力。希腊代表团因此认为,有必要抛弃这一概念,然而不必删除第7条。

22. SANCHEZ先生(西班牙)说,第7条的文字和精神探讨了两个不同的后果:其一是一个水道国没有为避免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做出适当的努力,并且实际造成了损害;另一是,确实做出了适当的努力,但还是造成了重大的损害。对前一情况,该水道国自动负有赔偿责任,即使造成损害的这项活动或许已经满足了公平合理利用的标准。对后者情况,对造成损害的国家所规定的唯一义务是同受害的水道国展开磋商。换句话说,第7条的规则对于计划一项新活动的国家或者对因该活动而遭受损害的国家,都不会感到满意。

23. 第7条中载有主观和客观的语句。一方面,重大损害这一概念是高度主观性的。另一方面,适当的努力这一概念虽然可能看起来是主观的,但是在所有法律制度内均行之有素。如果第7条内列入一项规定,将禁止造成重大损害附属于第5条内所规定的公平合理利用的权利,则该条的案文就能得到大大的改进。另一个解决方法是,规定第7条内的制度将只运作于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条应该放在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保护、保全和管理”)内。

24. VORSTER先生(南非)说,虽然南非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所采取的作法一般感到满意,但要提出若干问题来讨论。

25. 仿照《赫尔辛基规则》,公平合理使用的原则在草案中取得突出地位;然而,与这些规则相反,现有的使用和可能的使用作为确定这种使用的因素取得了同等地位。根据赫尔辛基制度,过去和现在的使用必须与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取

得平衡,不仅仅要与可能的使用取得平衡而已。就本公约来说,应该恢复这一平衡,清楚地表明,第6条第1款(e)项内所提到的可能的使用不仅仅是猜测的使用情况,而是其实行的可能性要在合理确定程度下加以预期。可以用第6条第1款(b)项、1款(c)项、1款(d)项等等所设想的那些因素将可能的未来使用考虑到这一平衡进程之内。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则第1款(e)项内的“和可能的”等字应该加以删除。

26. 瑞士所采取的立场是根据以下的历史观点为前题的:在拥有适当供应水量的条件下,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就已经履行了其作用。本世纪前几十年期间用水日益增加的情况已经使得人们必须针对在量方面的损害后果;为这些目的,公平合理使用的概念就作为一种正常标准被提出台面来。

27. 瑞士观察员的论点是,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应该限制在环境影响方面,并在公约第四部分内加以处理,将第7条删除,将其内容包含在第6条第1款内,而任何造成损害的活动不应被认为是构成公平合理的使用。照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这一做法将意味着现有的使用优先于新的使用,这一结果可能不是原先所想要的。此外,瑞士提出的修正案(A/C.6/51/NUW/WG/CRP.5)看起来彼此矛盾;它一方面建议,一个水道国对另一水道国造成的损害应该包括在确定公平合理使用的因素内,另一方面它建议,一个造成重大损害的使用绝不可被认为是一种合理的使用。

28. 至于提议删除第7条,南非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那就是单靠第5条没有对一个水道国对一个或多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提供足够的指导,而确定与公平合理使用有关的行为标准的第7条第1款或许有其范围。

29. 不过,南非代表团仍然对第7条第2款存在一些困难。委员会没有确立一项严格赔偿责任的制度,而是最终采取了适当的努力作为赔偿责任标准的解决方法。尽管如此,对于尽管做出了适当的努力还是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该造成损害的国家不是完全免于赔偿责任的,并且不能容易地避免调整其使用或者付给补偿。因而,在第7条第2款内所确立的赔偿责任制度与一种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之间的差别在实践中将会大大地减少。所以起草委员会应该仔细地审查这一款;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

到解决,就应加以删除。

30. CASTRO先生(葡萄牙)赞同芬兰、意大利和希腊等代表表示的意见。具体来说就是芬兰的提案,那就是第7条应该规定一项不造成损害或很大损害的义务。这将反映了国际法的主流趋势,并将会满足葡萄牙代表团的一项潜在关切,即,保全国际法律秩序的一致性。

31. PRANDLER先生(匈牙利)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第7条的历史后回顾,委员会在1991年所通过的案文载入了很大损害这一概念。委员会在1994年提出了重大损害的概念。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发展是否反映了国际法的总趋势表示了怀疑;此外,委员会的报告(A/49/10)中对第7条的评注表明了委员会自身对这一问题分裂的。目前的措辞是用表决方式达成的,这不是委员会的通常程序。

32. 在过去四十年期间,存在很多关于第5条所载公平合理使用原则的内容和从属关系,以及第7条所载的不损害原则。虽然1966年国际法协会所通过的《赫尔辛基规则》强调了前一原则,但该协会后来改变了自己的立场,肯定了两个规则的同等重要性。匈牙利代表团赞同这一立场,并认为在应用这两个原则时应该反映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3. 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期间,委员会倾向于着重不损害规则。对这一决定的理由,如特别报告员在1990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所做的解释,因为应用不损害原则同应用公平合理使用原则比较,较不模棱两可和较容易,该规则对较弱国家(下游国家)提供了保护,以及公平合理使用原则在解决环境污染有关的问题方面效果较小。因为这些理由,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应该照芬兰提案的方向以及希腊、葡萄牙、意大利和危地马拉等国代表所表示的评论加强第7条。

34.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也认为应该加强无损害规则,并且赞同葡萄牙、匈牙利和希腊等代表表示的意见。第7条的目前措辞包含了关于重大损害的概念,对越南代表团来说很难接受,因为对一个富国来说似乎不重大的损

害,对一个穷国来说可以是巨大的。为了明确表示各国必须避免对他国造成损害,所以应该删除“重大”很字。

35.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重大”一词已经引起不成比例的讨论。在所有的法律先例中,关于损害的概念总是被定性为重大、严重等等;它不会意图于应用微小或者不值一管的情况。草案经过一读通过所使用的词语是“很大的”;然而,在英文中,这一词意味着“能够加以量度的”。随着科技能力的提高,人们正在能够量度不否认地属于不值一管性质的变化。正如委员会记录中非常明确表示的,从“很大的”改为“重大”并不是一种意图要改变界限,而是要避免发生可能将界限降低到明显的不值一管程度的情况。关于第3条评注(A/49/10)的第15段已明确表示,对另一水道国产生不利影响不需达到实质程度才被认为是重大的。

36. 至于若干代表团所提到的第5条与第7条之间的冲突,他提请注意关于第7条评注(A/49/10)的第1段。

37.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芬兰提案的作用是回到委员会早先的草案,给予不损害规则首要地位。这将使第5和6条中所确定的公平合理使用权利变成毫无意义,并且将扰乱各条款草案之间的均衡。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反对这一行动。一旦存在公平使用的权利,所有水道国就能行使这些同样的权利,这就将等于是作出适当的努力。因此应该删除第7条,或者最少使其与第5和6条相一致;换句话说,必须将重大损害的概念附属于公平合理使用的原则。

38. HAYES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在目前的讨论中对辩护没有直接利益,但爱尔兰支持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并且赞赏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爱尔兰代表团对第6与7条之间的关系没有适当的了解,倾向于赞同芬兰的观点,那就是这些问题大部分属于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什么第7条处理的问题要与第6条处理的问题分开,也是不清楚。例如,第7条第2款内所载关于协商和补偿的规定或可在第6条中加以处理。无论如何,补偿显然是一个赔偿责任问题,所以最好是放在委员会所审议其他题目下的事项内加以处理,而不要放在水道公约内处理。

39.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第7条的主要目的是找出使用国际水道的最好方法而不会对他国造成损害。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公平合理使用确实可能会对另一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但是仍然必须将这种使用的原则保持为主要准则。最简单的解决方法就是删除第7条。如果这不可能的话,就必须修订该条:罗马尼亚将向秘书处提出其提议的修订案。

40. EPOTE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不能赞同删除第7条。专家顾问对“重大损害”一词的语义所做的阐释应该能使工作组作出进展。当然,评估损害的关键界限是很难的;例如,一再重复的微小损害可能会有严重的长期影响。“重大”一词的定性可以保留,但是必须加以明确说明,这个问题是国家责任的问题。强调沿河国家之间必须协商与合作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样做将会尽量减少损害的危险。

41. CALERO-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将公平合理使用原则与不损害规则均放在条款草案内以及试图在这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平衡是正确的。公平合理使用的概念是基于古老的“平等”概念,这是相当模糊的概念,旨在最近才应用于水道法律。这是一个有用的概念,但是意味着要接受某种程度的损害或者有关国家商定的损害。第6条所列出的因素并不完全,并且如果有关国家没有达成协议时将如何作出决定并不很清楚。简单地运用这项原则将不会防止发生受一国重视的情况——因为他国的行为而在其领土内造成了损害。不损害规则已经为国际法所接受,应该纳入条款草案内。最好这两个概念都能纳入,但是如果要加以选择的话,不损害规则必须获选。将该规则纳入第6条中不会是一个可接受的解决方法,因为各国在阻止损害或者取得补偿方面需要有途径可寻。

42. 巴西代表团不能接受删除第7条,或者取消不损害规则。关于运用这项规则会限制公平合理使用的说法尤其不当。难道各国代表团是这样理解:对邻国造成损害的权利是公平合理使用权利的一个因素吗?

43.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敦促工作组成员对纳入补偿的概念采取广义的观点:它不仅仅是反映了国家责任的理论,并且也是认识到各种形式的补偿可能涉及

到例如对所收到的利益付款或者“对各种平等的均衡”——这是评注中所用的词语。

44. TOMKA先生(斯洛伐克)说,需要对第7条采取现实的做法,委员会确实已经在不同国家集团的竞争利益之间做到精细的平衡。

45. 义务通常意味着两个国家之间的义务。但是沿海水道对哪一个其他国家有义务呢?不会是上游国家,因为它们不会受到沿海国家活动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上游国家可能力争非常严格的标准,因为这项标准将不会对它们适用。

46.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专家顾问对“重大”的意义所做的解释。举一例,一国可能从一个国际水道中取水来冷却一个核反应堆。水用后放回水道而没有受到污染但温度略高,然后从另一国家的领土内流过。严格地应用不损害规则将会禁止这种常见的情况。

47. MEKHEMAR女士(埃及)说,一方面第5条是将来公约的基石,另一方面第7条是整个工作的战略条款,第7条的目前措辞没有解决埃及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并与第5条相互矛盾。任何损害都会影响到一个水道国的公平合理使用权利。此外,“重大”和“适当努力”等词语均模糊而主观。不应删除第7条,但应加以修订以补充第5条。埃及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出为此目的的建议。

48. LADGHAM女士(突尼斯)说,作为一般原则,突尼斯赞同纳入加强保护环境的规定。第7条应该保留,但是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应该说明的更有力。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芬兰的提案,将“重大”一词删除。

49. 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关于第7条中包括不损害规则的重要性。重新排列这些条款以便使这项规则成为将来公约的首要原则将会受到欢迎。只有不造成损害才能接受对一项资源的利用。适当努力的概念削弱了不损害规则,并且引述了一项主观的标准。它还破坏了公平合理使用的原则,因为只要对它国造成了损害,使用既不会是公平也不会是合理的。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芬兰的提案,删除“适当的努力”。还应该修订该条以确保在造成任何损害以前进行协商。尤其是应该将第2款中“造成”一词改为

“可能造成”。

50. WELBERTS先生(德国)说,第5条和第7条一同来看,已经照顾到水道国的竞争利益,并在公平合理使用与不造成损害的义务之间取得了平衡。删除第7条就会破坏这个平衡。德国代表团宁愿采用第7条的原来措辞,并且与芬兰代表团一样对“适当的努力”有所怀疑。尽管有专家顾问所做的解释,他还是认为“重大”这个形容词是多余的。关于邻国关系的法律已经载有损害程度界限的概念,从这个概念中引出了如斯洛伐克代表所举例子中那样遭受微小损害的义务。因此德国代表团赞同芬兰提案。

51.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若在有损害情况时就要强调必须协商,对整个案文所提供的保护就会有限制。关于协商和通知的事项最好在后面的条款中用较为笼统的语句来处理。关于第7条的评注已经明确地规定了提出证明的义务,后者也是平衡第5与第7条之间的平等的重要因素。这个问题是否属于一种国家责任是有疑问的。

52. 在现行关于水道及有关题目的文书中,这项义务属于一种适当努力--这是各国准备接受的一项义务--而不是一项关于结果的义务。工作组如果将“适当的努力”删除的话将会制造一种困难的局面,并意味着工作组是为了将一种属于行为的义务改为属于结果的义务而这样做的。在委员会早先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中,这项义务也是不明确地表示为属于一种适当努力的义务。目前案文的差别在于将适当努力的义务明确表示出来。

53. RAO先生(印度)说,公平合理使用是水道制度的基本原则,甚至不损害规则最近也正在取得地位。印度代表团能够接受将这项规则纳入第7条中,并认为任何改变委员会所取得的微妙平衡均会引起对这个问题的无休无止的辩论。委员会是在各国表示的意见的环境中工作的,重复所有这些论点不会在第六委员会中产生有用的结果。现在需要的是朝向框架公约迈进。

54. 第7条的各项规定已经正确地被形容为一种进程,协商只是其中的开始。该

条不是独立的,必须与其他条款一起来看。无论如何,关于适当努力的概念不是空虚的,并且在委员会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原则和环境法的范围内正在取得很大的比重。

55. 简言之,水道法不能脱离关于主权平等、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环境保护的各种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因此印度代表团敦促工作组以正确的精神对待第7条,作为国家间广泛系列合作的开端。还必须记住,说穿了,这项条款草案只是对一组国家规定了义务。

56. OBEI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不认为水道的利用保持公平与合理时会造成重大的损害。无视主权权利时就会威胁到自由,而任何损害都是不能接受的,不论其被认为是“很大的”或者“重大”。因此,“重大”一词应该加以删除。为了确定是否造成任何损害,就需要有国际标准来规定具体的准则。他同意,在造成损害时就应补偿。然而,第7条尽管有其缺陷,还是不应删除,因为单靠第5条不会有足够的保障确保公平使用,并且不会对下游国家给予适当保护。

57. “适当的努力”的用辞太模糊,不足以防止行使主权权利的国家对第三国造成损害。应该确定一项非常具体的损害程度界限。第7条第2款非常重要,因为该款明确地要求协商,并且在发生尽管做出适当的努力仍对另一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事件时规定了可能的补偿。很不幸,关于什么构成“重大”损害达不成协议,无论如何,这一点是与公平利用不一致的。关于适当努力的概念削弱了不损害的原则,并破坏了公平合理利用国际水道的概念。

58. FLIRES LIERA夫人(墨西哥)说,第7条应该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根据不损害和适当努力的合理标准提出了一个合乎现实的平衡案文。同前面一些发言者不一样,她认为将损害定性为“重大”是有用的;否则,几乎任何与水道有关的活动都会受到禁止。

59. 第7条第2款对于造成损害的国家未与遭受损害的国家协商的情况没有表示应该怎样做。因此她提议新增一款,大意为:当造成损害的国家没有从事第2款所提到的协商时,遭受损害的国家就可以应用第(a)和(b)项的有关规定。

60.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7条是一个关键条款,必须与第5和6条一起来看。必须记住,大部分国际水道都已经被使用到几乎它们充分的潜力,并且任何活动对上游或下游国家都可能造成损害。对于存在竞争使用情况的水道的管理问题,只有靠制定原则来确定什么是公平合理使用以及保护水道不受污染及其它威胁才得到解决。就这方面,第四部分所制订的义务对第7条是重要的补充。

61. 他认为使用“重大”一词,而不是“很大的”一词是有用的改变,因为“很大的”也可被解释为重大的损害,也可被解释为意味着不值一提的损害。此外,重大损害的反面--不重大的损害--必然不是一种公约所要照顾的损害。

62. 使用“适当的努力”的辞语是把国际法委员会在所讨论这一领域中采取的做法中未明确表示的情况明确表示出来而已。目前将其删除可能导致将来的误解,因为那时可能被假设为删除是含有一些特别重要的意义。评注表明了辞语是多么的有用,因为它提供了一项标准,能够对一些活动比其他活动更严厉地加以应用。例如,对于极为危险的活动,它近似于严格的赔偿责任。如果删掉这个辞语,仍然存在着当事各方有义务遵守哪些行为标准的问题,而这种模糊不清的情况可能导致一些国家避免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63. 最后,第2款应该保留,因为该款为和平解决因为竞争使用所产生的问题制造了一个进程。

64. ANDERSEN先生(挪威)说,就目前而言,最少挪威代表团支持将“重大”一词删除的提案,因为该词确实看起来允许某种程度的损害。看不清楚是否“适当的努力”一语意味着有责任采取预防行动或者意味着一种赔偿责任标准。无论如何,他不认为有必要将其纳入第7条第2款内,因为该款只是简单地提供一种协商进程。然而,有必要在第5条或第6条中引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为将其纳入后就会大大地便利解释第7条内的损害。

65. LOIBL先生(奥地利)说,不损害规则对于第5条与第7条之间的关系很重要,因为它对一国的行动必然对其他国家造成的影响规定了一种程度的界限。无论它适

用于重大损害或者简单的损害都是次要的。他赞成保留适当努力作为一项标准,因为这是一项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如同处理放射标准的各种国际法和国家法所做的那样。

66. AL-HAYEN先生(科威特)说,他反对删除第7条,但是支持删除“重大”一词的提案,他认为该词太模糊,可以作各种解释。

67. de SILVA先生(斯里兰卡)说,他支持第7条的各项规定,但只是就协商进程而言。他觉得,象他这样一个来自小岛屿国家的人,对重大损害问题或者适当努力问题作出评论会有所过分。他认为,有关国际水道的权利和义务应该独立和有别于诸如极端危险活动等其他跨越国境损害的情况来审议,并且工作组不应结论认为适当努力是用于所有跨越国境损害的情况。然而,由于讨论已经进入这些领域,他要指出,在这些情况中,适当努力并不总是被认为是一种足够的标准。

68.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重大”一词应该删除,因为该词很难加以定义,只会造成争议。损害就是损害,任何损害都要加以避免。

69.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很难在第5条与第7条之间取得平衡。当然,在理想世界中,任何损害都是坏事。他不同意适当的努力是一种赔偿责任问题,而是将其看待为一种防止情况发展到出现赔偿责任问题的阶段。或许可加强该条的预防性方面,但是整个来说,该条目前的措辞提供了最好的平衡。

下午1时散会。